

菏泽市牡丹区发展和改革局

菏泽市牡丹区财政局

文件

菏区发改价格〔2026〕70号

关于菏泽市牡丹区 老年大学学费标准的批复

菏泽市牡丹区老干部活动中心：

你中心（老年大学）《牡丹区老年大学关于学费标准的请示》收悉。根据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山东老年大学学费收费标准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26〕353号）文件精神 and 参考市老年大学收费标准，结合我区实际，现批复如下：

一、菏泽市牡丹区老年大学学费标准为：摄影后期制作、手机摄影、旗袍走秀、书法、绘画、音乐、葫芦丝、交谊舞、古琴、太极、中医养生、戏曲、舞蹈、二胡、文学赏析、形体等专业，统一为每人每个专业每学期120元。

二、老年大学学费按照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使用省财政厅统一监制的山东省财政票据，收费收入通过山东省非税收入征收和财政票据管理系统全额缴入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收费单位应按规定做好收费公示，自觉接受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和社会监督。

三、本批复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29 年 8 月 31 日，期满后按有关规定重新申请报批。

